
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：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內政部 100 年 11 月頒布之「擬定直轄市縣（市）區域計畫實施要點」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辦理各該區域計畫擬定、審議與公告過程，民眾參與之辦理方式為何？試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二、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規定，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應表明那些事項？（25分）
- 三、在非都市山坡地進行開發，試依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總編之規定，說明建築基地及開放性公共設施配置之坡度限制。（25分）
- 四、依 101 年 1 月修正公布之「土地徵收條例」，徵收土地時應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試說明該條例規定綜合評估分析之內涵，並評論之。（25分）